

产业扶贫合作协议

为全面落实精准脱贫精神巩固现有脱贫成效，结合平山区实际，在全区三个涉农办事处范围内选择发展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农业特色产业进行产业扶贫合作。区扶贫办及桥头街道办事处实地考察调研宇文畜牧养殖、本溪市平山区联盛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谢山养殖合作社三个区域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经多方论证宇文畜牧养殖及谢山养殖合作社存在销售风险、市场前景等因素，本溪市平山区联盛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形成自产自销一体化经营市场潜力大，经提请平山区十八届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议定，最终确定由桥头街道办事处和本溪市平山区联盛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签定产业扶贫协议：

甲方：本溪市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

乙方：本溪市平山区联盛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甲方将扶贫发展资金 324400 元拨付给乙方，用于发展经营项目。乙方每年支付给甲方本金的 10%（即 32440 元），作为收益资金用于甲方巩固贫困户脱贫成效，时间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连续支付 2 年）。乙方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19 年度收益资金 8110 元（注：按本金 10% 计算即每季度 8110 元），次年 11 月 30 日前将 32440 元拨付至甲方账户。合作期满后，乙方需将 324400 元扶贫发展资金返还给甲

方，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对乙方名下所有等值的动产、不动产进行追缴以保证甲方扶贫发展资金安全。

二、甲方负责将乙方支付的产业扶贫收益用于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巩固脱贫成效。

三、乙方作为产业扶贫项目带动方，按实际需求收购桥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秸秆，原则上每户每年收购不少于3吨。

四、乙方利用扶贫资金自主经营项目实现扶贫资金保值增值，自负盈亏，甲方不承担任何风险。

五、本协议不因任何一方单位名称或领导、经办人变更而改变。

六、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19年9月10日